关于推荐评选2016年河南省普通高等教育 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和先进班集体的

通 知

院属各部门：

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共青团河南省委决定开展2016年河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先进班级体评选表彰活动》通知的要求，现将有关推荐评选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对象

评选对象为在校具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普通高等教育学生及学生班集体。

二、评选标准

（一）三好学生评选标准

具有坚定正确的政治方向，坚持党的基本路线，认真学习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善于学习和吸收新知识，热爱所学专业，勤奋学习，成绩优异；积极参加社会实践、科技创新、节能减排及其他有益的活动，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在某一方面成绩突出；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和社会工作,有优良的道德品质和良好的文明行为，模范遵守和执行学生行为准则和学校有关规章制度；积极参加体育锻炼和文娱活动，有健康的身体、良好的卫生习惯以及心理素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获得过校级“三好学生”。

（二）优秀学生干部评选标准

有较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学习刻苦，成绩优异；热心承担社会工作，切实起到骨干带头作用；积极组织开展各项活动，热心为同学服务，有较强的工作能力和突出的工作成绩，在同学中有较高的威信；获得过校级“优秀学生干部”称号。

（三）先进班集体评选标准

有政治坚定、团结协作、以身作则、密切联系同学的班级领导核心；有积极上进、乐于助人、遵纪守法、热爱集体、崇尚科学、反对迷信、朝气蓬勃、文明健康的良好班风；有勤奋、严谨、求实、创新的优良学风；积极开展健康有益的社会实践活动、节能减排活动和文化科技活动，呈现出良好的整体素质；保持良好的宿舍、个人卫生环境；积极开展体育锻炼活动，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获得过校级“先进班集体称号”。

三、评选程序

（一）各系部推荐。按高职生人数各系按条件推荐候选人，具体指标，“三好学生”候选人：护理系12名，医学系4名，药检系4名，经管系2名，汽车系1名，机电系1名。“优秀学生干部”候选人：护理系3名，医学系1名，药检系1名，经管系1名，汽车系1名，机电系1名。“先进班集体”：护理系3个，医学系1个，药检系1个，经管系1个，汽车系1个，机电系1个。

(二)学院推评

1.时间:5月7日上午8:30

2.地点:红山校区三楼会议室

3.推评方式

由学生处组织，主管学生工作的院领导，各系学管书记或学管主任，共青团、教学、科研、后勤等部门和教师代表参加。各系介绍候选人和候选集体情况，各系主要介绍候选人和候选集体的姓名、名称、班级、专业和主要事迹。各系介绍完后，进行民主推评，纪检部门全程监督。

（三）学校公示。

5月6日，各系上报候选名单在本系公示，5月7日由学生处将拟向省推荐名单在全院内公示。公示期5天，监督电话：62230272，张老师。

（四）资料报送。

5月6日18:00前，各系按分配名额将候选人和候选集体的名字和名称报学生处。5月7日18:00前，各系认真组织候选人和候选集体填写《2016年河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见附件1）或《2016年河南省普通高等教育先进班集体推荐表》（见附件2），电子版，发邮箱:lyzyxsc@126.com，纸质版，院（系）盖章并报送学生处。

四、有关要求

1.高度重视推评工作。各系部要把推评工作做为重要的教育机遇，引导广大学生坚定理想信念，提升道德修养，确保推评工作有序开展。

2.严格执行推评条件和标准。要严格执行申报条件，严格审核把关，宁可达不到推评的名额，也要确保质量。

3.实行主管领导负责制及公示制，接受监督，确保推评结果公平、公正、公开。

4.按时间要求上报有关信息，延迟或不报者，一律视为不参加本次推评。

2016年5月4日

附件1

2016河南省普通高等教育三好

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推荐表

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性别 |  | 政治面貌 |  | 出生年月 |  |
| 所在院（系）班 |  | 申 报类 别 |  |
| 主 要 事 迹 |  |
| 院（系）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学校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说明：1.“申报类别”一栏填写“三好学生”或“优秀学生干部”，

 2.“主要事迹”一栏，由所在院（系）填写。

附件2

2016河南省普通高等教育先进班集体推荐表

学校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级名称 |  | 学生总数 |  | 党、团员数量 |  |
| 班主任或辅导员姓名 |  | 班长姓名 |  |
| 主 要 事 迹 |  |
| 院（系）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学校意见 | （盖章）年 月 日 |

说明：“主要事迹”一栏，由学校填。